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提名王琛先生、赵和军先生、孙成龙先生、李霞女士、李海龙先生、毕研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张宏女士、杨国栋先生、段亚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、马增荣、周书民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